

# 中央网信办十措施治理“饭圈”乱象

## 国家网信办启动商业网站平台及“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饭圈”乱象治理的通知》，提出取消明星艺人榜单、优化调整排行规则、严管明星经纪公司等多项措施，重拳出击解决“饭圈”乱象问题。

### 治理“饭圈”乱象 严禁新增或变相上线 个人榜单及相关产品或功能

据介绍，“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围绕明星榜单、热门话题、粉丝社群、互动评论等重点环节，深入整治“饭圈”乱象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此次通知的发布旨在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切实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通知提出的十项措施包括：取消明星艺人榜单、优化调整排行规则、严管明星经纪公司、规范粉丝群体账号、严禁呈现互撕信息、清理违规群组版块、不得诱导粉丝消费、强化节目设置管理、严控未成年人参与、规范应援集资行为。

通知要求，取消所有涉明星艺人个人或组合的排行榜单，严禁新增或变相上线个人榜单及相关产品或功能。仅可保留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排行，但不得出现明星艺人姓名等个人标识。优化调整排行规则，不得设置诱导粉丝打榜的相关功能，不得设置付费签到功能或通过充值会员等方式增加签到次数，引导粉丝更多关注文化产品质量，降低追星热度。

此外，通知还提出严禁呈现互撕信息，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及时发现清理“饭圈”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等各类有害信息，从严处置违法违规账号，有效防止舆情升温发酵。对发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从重处罚。

### 整治“自媒体”等平台 封禁关停一批充当“黑嘴” 社会反映强烈“自媒体”账号等

一段时期以来，部分商业网站平台及其“自媒体”账号屡屡发生违规发布财经新闻、歪曲解读经济政策、唱衰唱空金融市场、充当“黑嘴”博人眼球、造谣传谣、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网络传播秩序，网民反映强烈。为此，国家网信办决定自8月27日起开展清朗·商业网站平台和“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专项整治。

昨日，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即日起至10月26日，为专项整治的第一阶段，整改期间，国家网



## 10项治理举措

### 取消明星艺人榜单

取消所有涉明星艺人个人或组合的排行榜单，严禁新增或变相上线个人榜单及相关产品或功能。仅可保留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排行，但不得出现明星艺人姓名等个人标识。

### 优化调整排行规则

在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排行中，降低签到、点赞、评论等指标权重，增加作品导向及专业性评价等指标权重。不得设置诱导粉丝打榜的相关功能，不得设置付费签到功能或通过充值会员等方式增加签到次数，引导粉丝更多关注文化产品质量，降低追星热度。

### 严管明星经纪公司

强化网站平台对明星经纪公司(工作室)网上行为的管理责任，制定相关网上运营规范，对账号注册认证、内容发布、商业推广、危机公关、粉丝管理等网上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强化明星经纪公司(工作室)对粉丝群体的引导责任，对引发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的明星及其经纪公司(工作室)、粉丝团，对其账号采取限流、禁言、关闭等措施，同时，全平台减少直至取消相关明星的各类信息发布。

### 规范粉丝群体账号

加强对明星粉丝团、后援会等账号的管理，要求粉丝团、后援会账号必须经明星经纪公司(工作室)授权或认证，并由其负责日常维护和监督。未经授权的个人或组织一律不得注册明星粉丝团账号。

### 严禁呈现互撕信息

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及时发现清理“饭圈”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等各类有害信

息，从严处置违法违规账号，有效防止舆情升温发酵。对发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从重处罚。

### 清理违规群组版块

持续解散以打投、应援、集资、控评、八卦、爆料等为主题的粉丝社区、群组，关闭易导致粉丝聚集、交流打榜经验、讨论明星绯闻、互相做任务刷数据的版块、频道等，阻断对粉丝群体产生不良诱导甚至鼓励滋事的渠道。

### 不得诱导粉丝消费

制定细化规则，对明星艺人专辑或其他作品、产品等，在销售环节不得显示粉丝个人购买量、贡献值等数据，不得对粉丝个人购买产品的数量或金额进行排行，不得设置任务解锁、定制福利、限时PK等刺激粉丝消费的营销活动。

### 强化节目设置管理

加强对网络综艺节目网上行为管理，不得设置“花钱买投票”功能，严禁引导、鼓励网民采取购物、充会员等物质化手段为选手投票。

### 严控未成年人参与

进一步采取措施，严禁未成年人打赏，严禁未成年人应援消费，不得由未成年人担任相关群主或管理者，限制未成年人投票打榜，明确明星粉丝团、后援会等线上活动不得影响未成年人正常学习、休息，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开展各种线上集会等。

### 规范应援集资行为

及时发现、清理各类违规应援集资信息；对问题集中、履责不力、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的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处置处罚；持续排查处置提供投票打榜、应援集资的境外网站。

信办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财经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主要商业网站平台对照专项整治要求，集中清理一批违规发布的财经类信息，依法依规严处一批问题严重的网站平台，封禁关停一批充当“黑嘴”、敲诈勒索、社会反映强烈的“自媒体”账号。10月26日后，国家网信办将对第一阶段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开展下一阶段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聚焦财经类“自媒体”账号、主要公众账号平台、主要商业网站平台财经版块、主要财经资讯平台等4类网上传播主体，重点打击8类违规问题：一是胡评妄议、歪曲解读我财经方针政策、宏观经济数据等；二是毫无立场、不加判断地转载搬运境外歪曲解读我财经领域热点的报道评论等；三是散布“小道消息”，以所谓“揭秘”“重磅”“独家爆料”“知情人士称”为名进行渲染炒作，甚至造谣传谣；四是转载合规解源财经新闻信息时，恶意篡改、断章取义、片面曲解等“标题党”行为；五是充当金融“黑嘴”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六是炒作负面信息对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威胁恐吓、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七是炒作社会恶性事件、负面极端事件，煽动悲情、焦虑、恐慌等情绪，借以推销所谓“财商课”、各类保险产品等；八是未严格履行身份认证程序，冒用滥用财经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专家学者等名义开办财经专栏、账号等。

### 整治违规推送 禁止PUSH弹窗推送 八卦绯闻血腥等内容

针对网民反映强烈的移动应用程序push弹窗违规推送、过滥推送等扰乱网络传播秩序问题，国家网信办决定8月27日启动“清朗·移动应用程序push弹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突出问题靶向施策，推动push弹窗传播秩序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

据介绍，国家网信办此次专项整治，重点面向新闻客户端、手机浏览器、公众账号平台、工具类应用等4类移动应用程序，分类施策，明确六项整改要求：一是禁止push弹窗推送商业网站平台和“自媒体”账号违规采编发布、转载的新闻信息，推送新闻信息必须采用规范稿源。二是push弹窗推送新闻信息不得渲染炒作舆情热点，断章取义、篡改原意吸引眼球、误导网民。三是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工具类应用不得push弹窗推送新闻信息。四是禁止push弹窗推送娱乐八卦、明星绯闻、血腥暴力、奇闻异事、低俗恶俗等内容。五是禁止通过push弹窗渠道放大传播失德艺人、负面争议人物的有关言论。六是遇突发事件、灾难事故，不得渲染血腥现场、过度强调案件血腥细节等，不得扎堆push弹窗推送相关信息。

文/新华社 供图/视觉中国

## 涉嫌利用“阴阳合同”偷逃税等涉税问题

# 郑爽偷逃税案 罚款及追缴税款等共2.99亿元

日前，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查明郑爽2019年至2020年末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并依法作出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 以“增资”形式支付 规避行业监管获取天价片酬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郑爽偷逃税案件涉及全国多个地区、多个公司、多个演艺项目，案情复杂。

经查，郑爽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1.6亿元，实际取得1.56亿元，分为两个部分收取。其中，第一部分4800万元，将个人片酬收入改变为企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第二部分1.08亿元，制片人与郑爽实际控制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形式支付，规避行业监管获取“天价片酬”，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

在《倩女幽魂》项目中，根据郑爽违法事实认定为偷税4302.7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617.78万元。同时查明，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后，郑爽另有其他演艺收入3507万元，同样存在以企业收入名义改变个人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的问题，根据郑爽违法事实认定为偷税224.2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034.29万元。以上合计，郑爽2019年至2020年末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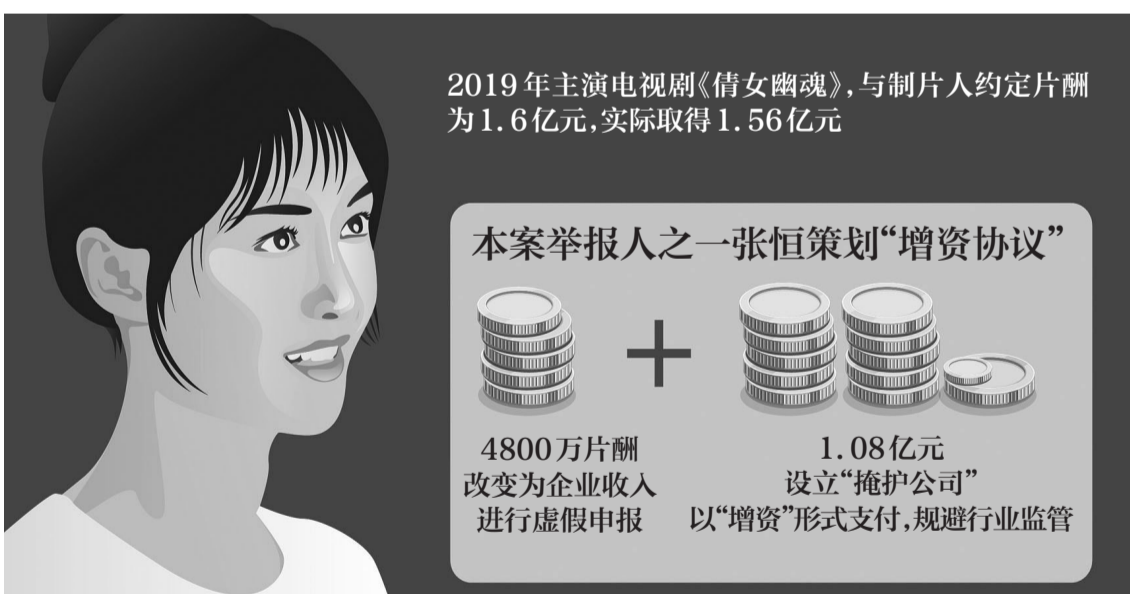
### 对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 处以5倍“顶格”罚款

今年4月初，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受理了关于郑爽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查明郑爽2019年至2020年末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日前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其中，依法追缴税款7179.03万元，加收滞纳金888.98万元；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4倍罚款，计3069.57万元；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处以5倍“顶格”罚款，计1.88亿元。

目前，郑爽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税款和滞纳金。税务部门正依法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中，考虑到郑爽偷逃税案件发生在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主观故意明显，区分其不同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依法从严进行处罚。其中，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4倍罚款；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由于情节更为严重，处以5倍“顶格”罚款。



## 解除“增资协议”能否改变逃税金额认定

曾有网民间称，郑爽与制片人已经解除了“增资”协议。为何还要追缴此部分资金涉及的税款？

对此，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经查，郑爽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实际取得片酬1.56亿元，其中的1.08亿元，制片人通过向郑爽实际控制公司“增资”的形式支付。双方先通过签订所谓“增资协议”来规避行业主管部门对“天价片酬”的监管，然后再通过虚假申报偷逃税款。

2020年，郑爽与张恒发生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

诉讼后，相关当事人担心“天价片酬”事实败露而解除“增资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郑爽在2019年已提供演艺服务并实际取得片酬，已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解除“增资协议”不改变郑爽未如实申报导致少缴税款的既定事实，也不影响对其偷逃税主观故意行为性质和金额的认定，税务部门因此依法对该部分片酬涉及的税款进行追缴，并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相应罚款。

### 证监会拟对北京文化 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官网27日发布消息，拟对北京文化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证监会信息显示，2020年12月，证监会依法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文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18年虚假转让《倩女幽魂》和《大宋宫词》两部电视剧的项目投资份额收益权，虚增收入4.6亿元，虚增净利润1.91亿元，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近日，证监会对北京文化下发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依

法对公司及董事长宋歌、董事张云龙等17名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对时任副董事长娄晓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监会表示，财务造假和虚假信息披露严重侵蚀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始终是证监会监管执法打击的重点。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落实“零容忍”工作方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各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 追问

### 是否对郑爽追究刑责 为何要对张恒进行处理

关于郑爽涉嫌偷逃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指导天津、浙江、江苏、北京等地税务机关密切配合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以及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郑爽参加的演艺项目和相关企业及人员涉税问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开展全面深入检查。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本案中，郑爽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缴清。若其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若其在规定期限内未缴清罚款，税务机关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张恒虽是本案举报人之一，但税务部门检查发现，其存在涉嫌通过策划组织、沟通接洽、具体操作等行为，帮助郑爽偷逃税款。具体是：2018年12月，张恒作为郑爽参演《倩女幽魂》的经纪人，负责郑爽拍摄《倩女幽魂》的演艺合同签订、片酬商谈、合同拆分、催款收款等事宜，并具体策划起草“增资协议”，设立“掩护公司”，帮助郑爽掩盖“天价片酬”，规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逃避履行纳税义务，影响恶劣。我局已依法对张恒进行立案检查，并将依法另行处理。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指出，该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上海市税务局部署，针对当前影视行业个别从业人员偷逃税的新手法，持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严厉查处和曝光各类恶意偷逃税行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推动影视行业长期健康规范发展。

本组文/新华社 供图/视觉中国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季飞 高蕾 美编/谢爽 黄校/吴刚